

## 渤海财险

### 工程保险附加董事及管理人员第三者责任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0822022090733101)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工程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董事和管理人员在出差或商务旅行过程中因意外导致的第三者责任，保险人按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责任限额是保险人承担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为\_\_\_\_\_或损失金额的\_\_\_\_\_%，以高者为准。